

深圳市信濠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信濠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5 年 7 月 2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7 月 19 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由董事长白如敬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将全资子公司信光能源科技（安徽）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关联方立讯精密工业（滁州）有限公司，交易对价为人民币 88.57 万元。

公司将全资子公司信光能源科技（安徽）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关联方立讯精密工业（滁州）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交易价格系经交易双方根据第三方资产评估报告，经双方协商确认，定价公允，遵循客观公平、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合法利益及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经营及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召开了专门会议并发表了一致同意的审核意见。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王雅媛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白如敬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印海波先生（简历详见相关公告附件）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鉴于前期公司章程及组织架构调整完成后，周旋先生基于个人意愿，申请辞去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正常运行，公司董事会同意补选董事姚浩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4、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联席董事长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公司已经修改章程，并在董事会中增设一名联席董事长，为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强化战略执行效能，结合公司发展需要，董事会同意选举姚浩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白如敬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联席董事长，任期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联席董事长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 3、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信濠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24 日